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MAJESTIC DRAGON AE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公 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變動 董事辭任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瑞雲博士(「王博士」)及吳曉文博士(「吳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於其委任後，王博士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新董事之履歷詳情

王瑞雲博士(「王博士」)

王博士，61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彼亦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策略官。

王博士現任SBI CHINA FUND LP軟庫中國基金主席、斯坦夢教育公益基金會理事長，是中國STEM聯盟創始發起人，斯坦夢教育公益基金會的主要創建者及首位基石投資人，長期在國內推廣STEM遠程衛星同步教育網絡公益項目，並落地非洲推動實施聯合國智慧非洲、數字非洲教育工程。

王博士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起持有浙江大學電機及控制工程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英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完成高級工商管理EMBA專業課程培訓。大學期間主攻慣性導航技術，並擁有40多年的跨學科複合專業知識，具備卓越的統籌組織與戰略領導能力，在金融併購、股權投資領域，有豐富的實戰經驗，曾主導過多宗資本市場成功的跨境併購投資案例。

王博士深耕跨境資本運作30多年，曾扶持數十家內地企業登陸國際資本市場，現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戰略股東。其兼具學術榮譽、公益運營、一級二級市場投資及港股上市公司股東治理多重經驗，能夠為公司戰略發展、產業資源整合提供全方位專業支撐。

於本公告日期，SBI China Fund LP (「**SBI Fund**」) 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6.93%。王博士作為SBI Greater China GP Limited (為SBI Fund的普通合夥人) 的實益擁有人(持有其50%股權)及兩名董事之一，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為於SBI Fund的股權中擁有權益，且自身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吳曉文博士(「**吳博士**」)

吳博士，5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彼亦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

吳博士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為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通信與電子系統專業博士，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為香港城市大學博士後，自二零二六年二月起為香港博士後聯合培養科研工作站導師，國家移動及衛星通信領域權威專家、中國宇航學會衛星應用專委會會員。

吳博士深耕衛星通信、無線通信行業30餘年，擁有豐富的前沿技術研發、產品綫整體運營及大型研發中心管理經驗。職業生涯先後任職多家全球頭部通信企業，歷任中興通訊3G無線產品綫總經理、UT斯達康3G無線技術總監、諾基亞西門子通信集團深圳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後深耕衛星通信產業，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協同通信**」，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3））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直接過渡至核心營運，為協同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協同通信之集團成員公司）總裁、華訊方舟集團高級副總裁兼衛星首席業務官。

吳博士亦為無人機飛控系統通信抗干擾專項領域資深專家，兼具前沿技術研發、產業化落地、上市公司治理多重專業經驗，能夠為公司衛星通信、無線通信及低空無人機相關業務發展提供專業戰略指導與技術支撐。

委任條款及薪酬

本公司與王博士及吳博士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各自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各自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條款，王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管理薪酬每年120,000.00港元，而吳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管理薪酬每年120,000.00港元。

彼等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之資歷、職責、責任、經驗及現行市況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博士及吳博士各自(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博士及吳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等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博士及吳博士加入本公司擔任新職。

辭任董事會主席

張金兵先生(「張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董事會主席之事宜須向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

張先生將會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對張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領導及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王建先生(「王先生」)擬專注於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此向王先生就彼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感謝。

承董事會命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王瑞雲博士(主席)、王悅來先生、楊則允先生及吳曉文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家瑩女士、何曉東女士及揭英漢先生。